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94號

原告 李亭芳

被告 柯童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3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柯童隴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且言詞辯論終結，有審判筆錄可佐，原告迄同年11月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林意禎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